

中國政府對西藏的統治，是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和《民族區域自治法》的規定，實行民族區域自治制度，在中央人民政府的領導下，在地方人民政府的領導下，實行民族自治。西藏的自治，是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和《民族區域自治法》的規定，實行民族區域自治制度，在中央人民政府的領導下，在地方人民政府的領導下，實行民族自治。